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沈玉如

電話：05-552273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5741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110007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四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暨復貴會111年1月18日大同重劃字第02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李妙慧

聯絡電話：0930086497 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大同重劃字第0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雲林縣政府



1110007409



主 旨：檢呈本會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謹請 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、

15條、3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本會111年1月10日大同重劃字第01號函續辦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1. 審議地主強條麟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案。

2. 審議地主張榮哲、張陳春紅等二人，地上物拆遷

補償補查估案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黃櫻花



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14次

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年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8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小東社區活動中心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
四、主持人：黃櫻花 理事長

記錄：李妙慧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1. 審議地主強条麟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案。

2. 審議地主張榮哲、張陳春紅等二人，地上物拆遷補償補查估案。

六、決議：

1. 強条麟先生於異議期間所提之補償方案（如附件

一），所有理事全數通過其提議。

2. 張榮哲先生補查估之樹木金額為43,197元（如附件

二）；張陳春紅補查估之樹木金額10,527元（如附

件三），所有理事全數通過本議案。

七、散會：111年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8時30分整。

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14次

理會聯席會簽到單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1年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8時整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（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）。
- 三、出席理事：

1. 理事長：黃櫻花
2. 理事：林壽昌
3. 理事：江景佑
4. 理事：王悅珠
5. 理事：沈惠政
6. 理事：江守憲
7. 理事：孫守芳